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市场风险、能源采购风险、重大合同终止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四川侨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都江堰	成都市 都江堰	项目投资	100.00	
成都晨源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 都江堰	成都市 都江堰	运输	100.00	
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市 龙泉驿区	成都市 龙泉驿区	气体销售		100.00
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 罗源县	福州市 罗源县	气体生产	100.00	
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阿坝州 汶川县	阿坝州 汶川县	气体生产	100.00	
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气体销售	100.00	
侨源（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气体销售		100.00
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	眉山	眉山	气体销售	77.59	22.41
侨源（金堂）气体有限公司	金堂	金堂	气体销售		100.00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侨源(德阳)气体有限公司	德阳	德阳	气体销售	100.00	

(二) 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建立奖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观念多渠道、全方位、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 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5)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建立了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和员工薪酬的政策及程序，明确各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让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和公司的期望，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对违背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和流程的行为，有适当的措施予以惩罚。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外部风险。公司对各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新风险，并对发生变化的现有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及时准确地掌握风险变化。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管理。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内部控制活动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的内部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明确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授权审批方式、审批权限和相关控制措施，在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票据、印鉴、印章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实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监督的关系。公司

统一管理银行融资工作。

（2）采购业务

公司设置并明确了采购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分工，制定了采购流程和货物中转的操作流程及细则。通过这些细则规范与供应商购货管理，完善了采购部门与供应商之间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环节的控制，做到了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同时规定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固定资产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归口分级管理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负实物的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和监督、检查的管理责任。通过采取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资产的失窃、毁损和重大流失。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和流程。从市场开发、客户开发、销售价格政策的制定、客户信用管理、订单处理、收入确认与开具发票、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监督、坏账准备的计提等各方面对销售及收款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最大程度地控制销售风险。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依照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披露的规定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6）对外担保

公司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各项内容，对提供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的管理、对外担保的披露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7）重大投资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的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 全面预算

公司推行以营销为导向，全面综合资源、销售渠道、融资来源、人力资源，集计划、激励、考评为一体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注重预算的实施与控制手段，跟踪与监控可能发生的、潜在的营运风险，通过有效的内控体系，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及时、有效地调整和控制经营风险活动。

预算包括经营计划预算、财务预算。根据公司战略方针，按照公司计划、财务预算的程序，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年度预算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各业务板块分解实施。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

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C、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未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

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四、保荐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告文件等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完善、内部控制实际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侨源股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

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日已基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方面执行情况基本有效，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